|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C** |
|  | **2012年8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一 引言

本文稿介绍美国制定的、提交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的、有关修订《国际电信规则》（ITR）的提案。这些提案的目的是支持修订《国际电信规则》，推进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网络的更大竞争，并使人们能够以更可承受的价格接入电信网络。《国际电信规则》为国际电信市场发展奠定了基础，帮助推动了全世界的总体经济发展。美国支持在将《国际电信规则》作为促进国际电信持续发展手段方面做出的努力，同时又通过避免不必要和侵入式监管减少电信行业过重的负担。美国重申已做好准备，与各国代表团共同努力，取得WCIT-12的圆满成功。

然而美国也注意到，互联网已发展成为一种在单独环境中运行的网络，这种环境超出了《国际电信规则》和国际电信联盟的范围。具体而言，互联网产生于利益攸关多方组织，如，互联网学会、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万维网联盟（W3C）、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s）和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这些组织在设计和运营互联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且通过其自身的开放和包容性性质取得了极大的成功。美国认为，这些现有机构最有能力解决不断快速变化的互联网环境中所要求的速度和灵活性问题。作为非集中式的网络之网，互联网在无需制定任何国际监管机制的情况下实现了全球互连。制定上述正式监管机制可能会破坏互联网的增长。

因此，美国不支持任何旨在加大对互联网管理和内容的控制的提案。美国将反对任何扩大《国际电信规则》范围、以便赋予相关方面权力对互联网内容进行检查和阻碍信息自由流动的努力和想法。美国认为，现有的包括业界和民间团体的利益攸关多方机构运行有效，且将继续确保互联网的活力及其对个人和社会产生的积极影响。此外，成员国在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中一致同意，“与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有关的法律和政策原则属于[成员国]的国家主权范畴，”因此，美国反对任何对这些权利形成干扰的条款。美国请其他国家主管部门一道在这些原则基础之上展开对话，这对于国际电信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二 美国对《国际电信规则》所持的观点

美国认为，自从1988年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WATTC-88）以来，全球通信行业发生了巨大变化，通过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有限修订可以解决和适应这些变化。《国际电信规则》继续反映足够灵活的高层原则至关重要，这样才能够适应当前和未来的技术和市场变化。

此外，美国注意到，现行《国际电信规则》是有关这些规则修订谈判的最具相关性的起点。国际电联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的决定可成为开展这些修订工作的指南。国际电联的行政规则，即，《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必须继续与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保持一致，并对后二者形成补充。同时，经修订的《国际电信规则》应继续成为一项“稳定条约”，无需定期和频繁更新。此外，《国际电信规则》必须继续承认各成员国对其电信行业进行监管的主权。

国际电联最近发布的一份统计报告表明，近十年来，全球通信市场的竞争急速发展（《国际电联统计快讯》（StatShot），2011年）。国际电联报告指出，2010年，90%以上的国家允许进行移动和数据业务竞争，78%的国家允许进行国际出入口局接入的竞争。该报告进一步指出，在全世界三分之二的国家，基本话音服务市场存在竞争，在四分之三的国家存在租用线路的竞争。这一竞争已促使技术出现了史无前例的进步，并催生了新业务的出现和发展。

国际通信自1988年以来取得的成功表明，《国际电信规则》为创新和增长贡献了巨大力量。由此，《国际电信规则》的多数条款仅需要最小程度的修改（如果需要修改的话），唯一的例外是有关国际电信流量交换的第6条。我们需要对第6条做出重大修订，以反映当前的通信环境，并满足未来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变化要求。

现行《国际电信规则》反映的是多数流量在垄断运营商之间进行交换、且流量为固定电话、固定数据和电报流量的通信市场。而今，多数流量按照在竞争环境（存在多种相互竞争的业务）中开展运营的运营商之间的商业协议进行交换。

因此，美国提议：

• 对《国际电信规则》序言做出尽可能少的修改；

• 将《国际电信规则》中的定义与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的定义相统一，包括对电信和国际电信业务的定义不做修改；

• 保持有关自愿遵守ITU-T建议书的性质；

• 继续将《国际电信规则》仅用于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即，不应将《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扩大至涵盖不参与向公众提供经授权或经许可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其他运营机构；

• 修订第6条，以确认市场竞争以及商业谈判协议在交换国际电信流量中发挥的作用。

# 三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美国认识到，《国际电信规则》为促进电信网络增长发挥了作用。同时，美国也认识到，每一国家均拥有监管其自身电信行业的主权。此外，美国反对增加可能被解释为限制政府选择监管国内电信机制的《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如果《国际电信规则》要持续促进电信的发展，就必须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于实现快速技术变化，以及新的业务模式和面向消费者的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美国非常高兴将**补遗1**中的首批提案提交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WCIT-12）审议。美国保留通过后续文稿就本来文件所表达观点和所提出提案予以补充和修改的权利。

后续提案作为本文件的更多**补遗**提出。

**附件**所附为美国提案一览表。

附件

美国提交WCIT-12这提案一览表

| 美国 | 美国提案标题 | 批案总结 |
| --- | --- | --- |
| **USA/9A1/1** | 《国际电信规则》标题 | 保持不变。 |
| **USA/9A1/2** | 序言标题 | 保持不变。 |
| **USA/9A1/3** | 序言案文 | 此处改动是为了与《组织法》第31款中的现用术语保持一致。 |
| **USA/9A1/4** | 第 1 条标题 | 保持不变。 |
| **USA/9A1/5** | 第1.1 a)款案文  | 用于澄清《国际电信规则》（ITR）适用于各成员国的编辑性更新。 |
| **USA/9A1/6** | 第1.1 b)款案文 | 编辑性更新。 |
| **USA/9A1/7** | 第1.2款案文 | 建议不做修改；该款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 |
| **USA/9A1/8** | 第1.3款案文 | 建议不做修改；该款反映了《组织法》第1条阐明的国际电联宗旨。 |
| **USA/9A1/9** | 第1.4款案文 | 编辑性修改，反映ITU-T建议书应继续保持自愿得到遵守的性质。删除有关《须知》的条款，因为这些条款已不再需要。 |
| **USA/9A1/10** | 第1.5款案文 | 拟议修订反映出国际电信流量在竞争环境中得到交换。 |
| **USA/9A1/11** | 第1.6款案文 | 拟议修改反映出针对第1.4款给出的理由。 |
| **USA/9A1/12** | 第1.7 a) 款案文 | 编辑性更新，以便与《组织法》/《公约》保持一致。 |
| **USA/9A1/13** | 第1.7 b) 款案文 | 建议删除，因为该款与第1.6款相似。 |
| **USA/9A1/14** | 第1.7 c) 款案文 | 拟议修订，以便与《组织法》/《公约》保持一致。 |
| **USA/9A1/15** | 第 1.8 款案文 | 建议不做修改；该款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 |
| **USA/9A1/16** | 第 2 条标题 | 保持不变。 |
| **USA/9A1/17** | 第 2 条案文 | 建议不做法修改；引言阐明了《国际电信规则》所含定义的范围和目的。 |
| **USA/9A1/18** | 2.1 电信 | 建议不做修订。 |
| **USA/9A1/19** | 2.2 国际电信业务 | 建议不做修订。 |
| **USA/9A1/20** | 2.3 政务电信 | 拟议修订旨在将《国际电信规则》中的定义与《组织法》第1014款中的定义相统一。 |
| **USA/9A1/21** | 2.6 国际路由 | 拟议修订支持删除该定义。 |
| **USA/9A1/22** | 2.7 通信联络 | 拟议修订支持删除该定义。 |
| **USA/9A1/23** | 2.8 结算价 | 根据对第6条的拟议修改，已不再需要该定义。 |
| **USA**/**9A1/24** | 2.9 收取费 | 编辑性修改。 |
| **USA/9A1/25** | 2.10《须知》： | 拟议修订支持删除对ITU-T《须知》的参引。 |
| **USA/9A1/26** | 第 3 条标题 | 保持不变。 |
| **USA/9A1/27** | 第 3.3 款案文 | 建议删除，因为在竞争环境中该款已不适当。 |
| **USA/9A1/28** | 第 6 条标题 | 拟议编辑反映出这样的事实，即，这些详尽的有关国际电信业务收费和结算的规则条款在当今竞争的通信市场已不适当。 |
| **USA/9A1/29** | 第 6.1 款标题 | 建议删除，因为标题已过时。 |
| **USA/9A1/30** | 第 6.1.1 款案文 | 拟议修订案文措辞灵活，因此可适应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需要。 |
| **USA/9A1/31** | 第 6.1.2 款案文 | 建议删除，因为该条款在竞争市场中已不具有相关性。 |
| **USA/9A1/32** | 第 6.1.3 款案文 | 重新编号为6.2。 |
| **USA/9A1/33** | 第 6.2.1 款案文 | 从1.6移至附录1。 |
| **USA/9A1/34** | 第 6.2 款的标题及该小节案文 | 建议删除，已由新的6.1取代。 |
| **USA/9A1/35** | 第 6.3 款案文及该小节案文 | 建议删除，因为这些条款已过时。 |
| **USA/9A1/36** | 第 6.4 款案文及该小节案文 | 建议删除附录1，并修改附录2。 |
| **USA/9A1/37** | 第 9 条标题 | 保持不变。 |
| **USA/9A1/38** | 第 9.1 a) 款文案 | 编辑性更新，以便与《组织法》/《公约》保持一致。 |
| **USA/9A1/39** | 第 9.1 b) 款文案 | 建议删除“第三国”，因为应避免对所有电信设施造成损害，不应仅限于第三国。 |
| **USA/9A1/40** | 第 9.2 款文案 | 编辑性更新，以便与《组织法》/《公约》保持一致。 |

\_\_\_\_\_\_\_\_\_\_\_\_\_\_